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91號

原告 洪登在即誠祐土木包工業

被告 洪啟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50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訴外人康豐田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號房屋之修繕工程，並於民國112年12月間將該工程中之泥作粉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告。原告已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30,000元予被告，兩造原於113年1月27日簽訂契約書，約定系爭工程之驗收期間，惟因被告未完成系爭工程，且施作之系爭工程亦有瑕疵，原告迫於無奈，已將系爭工程發包他人，支出打石清理費4,500元、其他修繕費用7,000元、磁磚補貼3,000元、油漆牆面修補5,000元、垃圾清理3,000元，並因康豐田先行墊付系爭工程之後續修繕費150,000元，而返還150,000元予康豐田，原告合計受有172,500元之損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前揭費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工程照片、郵
02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此等事
03 實，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
06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
07 被告賠償172,500元，要屬有據。

08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
09 文。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爰
10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11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2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5 列。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協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洪季杏